

息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方面：严格对照法定公开范围，聚焦群众关切和重点工作，实行清单化管理，精准推送权威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及时公开规章文件、政策解读、财政预决算、重大项目建设、公共服务等关键领域信息，全年累计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7 条，宣传文化活动 15 场，发布解读材料 3 件。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健全完善“接收—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全流程工作机制，优化线上线下申请渠道，依托一体化办理平台提升办理效率。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和时限，规范答复文书制作，强化法务审核把关，确保每一件申请都得到依法合规处理。2025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满意率持续提升，未发生因答复不规范引发的重大争议。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持续夯实基础工作，完善政策文件库建设，及时开展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和规范性。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严格落实保密审查要求，实现信息公开与安全保密有机统一。

(四) 平台建设方面：强化政府门户网站主阵地作用，规范政务新媒体运营管理，优化专栏设置和检索功能，提升平台易用性和便捷性。推进政务公开数字化转型，精准推送，实现重要信息协同发布，有效扩大了信息公开覆盖面和影响力。

(五) 监督保障方面：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检查，推动工作提质增效。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公开内容深度不足，部分领域信息公开不够细化，解读不够全面；二是政务新媒体内容更新频次不均衡，部分栏目互动性不足，回应及时性有待加强；三是工作队伍专业能力有待加强，基层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理解和执行能力存在差异，业务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需进一步提升。改进情况：一是深化公开内容建设，聚焦公众关切，重点加强民生保障、重大项目落地等领域信息的精细化公开，采用“原文+解读+案例”模式提升解读深度；二是提升平台运营水平，建立政务新媒体内容发布审核和更新台账，规范互动回应机制，明确咨询回应时限，增设线上留言专区，畅通公众沟通渠道；三是强化队伍能力建设，制定分层分类培训计划，邀请专家开展专题授课，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推动问题整改落地见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